

南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文件

南医保中心发〔2021〕181号

南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三孩政策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支持三孩政策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国医保办发〔2021〕36号）、《自治区医保局办公室关于生育保险支持三孩政策的通知》（桂医保办发〔2021〕1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关于做好三孩生育政策相关待遇支付工作的通知》（桂医保中心函〔2021〕42号）相关精神，现就做好三孩政策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待遇保障对象

2021年5月31日起，南宁市参保职工（含灵活就业人员，下同）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期间符合三孩生育政策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纳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范围，

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符合三孩政策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

二、生育医疗费用结算

符合国家、自治区计划生育政策的城镇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可持本人结婚证、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到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科填写《符合生育政策承诺书》办理生育保险直接结算申请手续，由定点医疗机构为其办理生育医疗费用直接结算。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定点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三孩政策实施后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工作，加强医护人员的政策培训学习。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医保经办机构反馈。

(二)严格审核把关。各定点医疗机构要落实专人负责核验、上传直接结算申请有关材料，确保参保人员如实、及时的享受到生育医疗待遇，如出现材料不传、漏传的情况，医保经办机构将视情节拒付该笔生育医疗费用。

(三)提高服务质量。各定点医疗机构要为参保人员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切实做好生育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

不得拒绝符合直接结算条件的参保人员在医院直接结算生育医疗费用。

附件：符合生育政策承诺书

南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1年9月7日



(联系人：覃晓；联系电话：0771-5778584)

附件

符合生育政策承诺书

南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工作单位_____，结婚登记日期_____，本人承诺该孩次符合国家、自治区生育政策规定。

以上情况属实，如不属实，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退回生育保险支付费用。

联系电话：

通讯方式：

承诺人：（加盖手印）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南宁市医疗保障局

南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印发
